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:2015年12月2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集体合同审查登记 |
| **事项类型** | 其他行政权力 | **办事对象** | 企业 |
| **法定期限** | 无 | **承诺期限** | 15个工作日 |
| **实施机关** | 人社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信访法规和劳动关系股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8376796 | **投诉电话** | 1233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（一）准予备案的条件： 1、集体合同文本内容、双方主体及其代表资格、协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、履行民主协商程序 （二）不予备案的情形：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，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以上条件的书面申请材料。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、集体合同文本四份； 2、职工个人劳动合同样本两份； 3、《集体合同基本情况送审登记表》两份； 4、企业方集体合同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职工集体合同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； 5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。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劳动合同法》 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

